

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 學雜費、學分費調整公聽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20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、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、新民校區管理學院A棟4樓D01-414會議室(三校區視訊連線)

主席：張俊賢副校長

紀錄：鄭乃嘉

行政單位代表：鄭青青教務長、唐榮昌學務長(劉怡文副學務長代)、朱健松總務長、周蘭嗣國際長(郭玉敏秘書代)、何慧婉主任、吳昭旺主任、廖瑞章館長(賀招菊組長代)、林土量中心主任

出席學生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首先，感謝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各位師長、學生代表對於此次學雜費調整案提出許多建言，並針對於未來調整學雜費後增加之經費的運用，做了支用項目比例的建議。

今天期望透過辦理全校性的學雜費調整公開溝通說明會，聆聽更多同學的想法與建議，稍後將由教務長進行學雜費調整說明。我們在 110 學年度曾啟動學雜費調整作業，擬申請的調整幅度為日間學士班學雜費 3.75%、日間研究所學雜費基數 5%。當時已召開學雜費調整公聽會並取得同學及教師們的認同，準備向教育部提送學雜費調整申請，但逢肺炎疫情升溫，最後決定不提送申請。

在此之後已經過 3 年，期間因為俄烏戰爭爆發等因素，全球原物料價錢不斷上漲，對於學校而言治學成本也跟著提升，所以今年經學雜費研商會議、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的研議討論後，提出此次學雜費調整申請。

貳、調整案簡報：由鄭青青教務長進行報告。

參、學生意見表達及學校回應情形

1.獸醫學系大五-劉同學：透過學雜費調整是填補資金缺口最直接的手段，但我想提供一個小小的想法，是否可透過調整停車管理費來填補，從每學年改成每學期收取?有些同學相對的弱勢，若調整學雜費是每位同學都要面臨的，若是從停車費來做調整的話，就有很

多討論的空間，開車的會考慮是否騎機車就好？騎機車的可能會考慮改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讓一些不想被漲價的同學有個緩衝的空間。

朱總務長：本校停車收費的收入是專款用於停車相關設備、空間的修繕，無法如學雜費收入可投入各項措施。目前停車相關的支出與收入平衡，查詢本校停車收費標準與鄰近的中正大學相比，汽車相差 200 元、機車相差 100 元。將與更多學校的收費標準做比較，若相差不大，則建議暫不調整收費標準，以服務的精神致力提供師生一個好的停車空間。

劉副學務長：有關於對弱勢學生的協助，學校持續積極多方募款，致力增加不同的財源補助弱勢學生，不僅只透過調整學雜費予弱勢生幫助。目前學校透過「安心就學計畫」（每年募款 500 萬、教育部補助 500 萬，共計 1,000 萬元投入），以及生活輔導組辦理的各項獎助學金，提供同學申請。本次學雜費調整後，將增加收入的 10% 投入弱勢助學，增加「紓困助學金」及「生活助學金」的補助。

2. 農藝學系大三-張同學：1. 不太確定國際交流的比例是否過高，是否可以降低比例，提高其他相同資源匱乏的項目。2. 希望之後開完會紀錄可以整理成懶人包發至 IG 上。

鄭教務長：國際交流的支用計畫，不僅是補助少數學生出國交流/學習，而是進行「雙向」交流。例如積極邀請國際學者到校交流，甚至是進行短期授課，或是透過跨校連線線上共同授課，讓更多學生可以受惠。

張副校長：將再提送 5 月 23 日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做討論，是否調整比率。

教務處(會後回應)：學雜費相關審議紀錄皆會放置於本校「學雜費調整專區」，供各界查閱。

3. 植物醫學系大三-蔡同學：調漲 0.915% 是否不夠？其因有三：1. 綠色通膨來臨，增加成本；2. 電費調漲長期是問題；3. CPI 連年上升成隱形成本

鄭教務長：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來函，日間學制學士班調整上限

為 0.61%，本校依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》第 10 條：「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，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、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、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，經教育部核定後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，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。」本次擬申請 0.915% 已經是可申請上限。

朱總務長：學校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，例如推動「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」、「兩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」、民雄校區電話系統更換等，以降低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等支出，並透過電子監控系統設置，可及時發現問題進行改善已避免浪費，希望可以節省整體水電支出約 2% 的支出。

4. 應用數學系碩二-侯同學：1. 公共空間已兼顧小組建議，以新民、民雄校區為建設主體，期望能年年檢核，並提送更多新計畫至小組。2. 設施改善是否可提送其所屬委員會?(國際、社團、圖書、體育、公共、系所)。3. 學院經費執行方式? 4. 各學院系所不同，是否有顧慮到? 為何以 3 學院/年來評估? 5. 學生活動中心改善及社團設備更新之經費應分開列出需多少經費。6. 另學生活動中心有悶熱之慮，是否順道評估改善?

鄭教務長：學雜費調整若獲教育部核可後，學校將針對各項支用計畫進行至少三年的追蹤，規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議會議檢視各項計畫執行成果，並將成果報告公告於本校學雜費調整專區。為避免經費分散，難以達到整體優化的目的，所以採取由學院提出改善規劃申請，再行評估其急迫性等面向後逐年給予學院支援，以期經費可以達到最大效益。

學務處(會後回應)：1. 社團設備更新及學生活動中心改善之經費編列原則如下：(1) 社團設備更新擬依社團提出需求或由課外組檢視各項設備後，優先汰換。(2) 學生活動中心擬視經費逐年改善。學生活動中心悶熱情況，將會同相關人員整體評估後，討論改善方案。

5. 獸醫學系大一-葉同學：1. 希望在圖書資源方面，可以購買文獻資料網站或是合作。目前的資源相當不足，查找文獻十分困難。2. 學校官網

美觀不佳、不易操作、容易卡頓當機，希望能撥資金優化網站。

圖書館賀組長：有關於圖書查詢系統，圖書館進行完成系統招標，現正進行系統替換改善中，預期可改善查詢上的問題。

張副校長：有關於圖書資源的採購，圖書館每年都會撥付經費，同學若有需求可向系所反映，由系主任在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上提出建議。此外，圖書館每年會評估各項期刊文獻使用率，以規畫下一年度採購項目。

林中心主任：因網頁的設計須符合無障礙等規範，所以網頁字體、版面已經是經多方討論後的結果，若同學有其他看法可再向電算中心反映，讓電算中心可以把網站改善得更好。系統卡頓問題因目前使用的雲端系統老舊，近期以開始轉移至新採購的設備上，預計暑假過後可完成轉移，卡頓的問題於下學期可以獲得改善。

6. 輔諮與諮商學系大一-王同學：蘭潭、民雄、新民校區都有游泳池且維護(持)費用高，但同學上課使用率不高平時也會開放給同學，是否可以關閉其中兩個游泳池做為經費節流的方向？

體育室(會後回應)：感謝王同學愛校建言，有關您建議本校可考量關閉其中兩個游泳池以節流乙案，說明如下：

查本校現有蘭潭、民雄、新民校區共三處游泳池，分別於民國 79 年 12 月 19 日、80 年 2 月 28 日及 101 年 4 月 24 日取得使用執照，除新民泳池建造時間較近外，蘭潭、民雄校區泳池均為已使用超過三十年的老舊泳池，池體欠佳，養護不易（維修、設備購置、泳池水質消毒殺菌消毒藥水）所費不貲。

前揭各校區游泳池水池總面積均為 1050 平方公尺，依教育部體育署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範，每一泳池開池至少須配置 3 名救生員親自在場執業。

本校目前聘有 3 位具教育部認證合格救生員資格者，以配合支援上課為主，平時分置於三校區執行該校區游泳池館管理業務。支援游泳課時，以某一校區泳池上泳課為例，除該校區救生員外，另兩校區救生員亦須到場支援，而支援校區之泳館則因支援課程，因人力不足必須暫時關閉開放；另如涉及星期假日游泳課程，前揭救生員均須調整休假日。

本學期游泳課程有體育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必修游泳課、及大二

興趣選向水上活動共計四班，分別開於蘭潭及民雄校區，上課時救生員須跨校區支援，致該管場館無法有效開放師生使用。

如關閉其中兩個游泳池，養護成本當可大幅降低，課餘時間亦可規劃對外開放營業以挹注本校運動場地維護，以提升使用效率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 時 20 分）